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備註：

(1) 文件載列的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有關撥款須由本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2) 總署至今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16-2017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訂有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籌備活動需時，區議會有需要預先考慮通過有關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江小姐(電話: 2451 3064)聯絡。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荐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	------	------	--------	--------	--------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

申請人: 000005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辦)

1	160001	延長屯門區5間社區會堂/中心包括蝴蝶灣社區中心、大興社區會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山景社區會堂和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9時)及提供屯門區9間社區會堂/中心(龍逸社區中心除外)額外時段(晚上10時至11時、公眾假期下午5時至10時及星期日下午5時至7時)	01/04/2016 - 30/06/2016	96,800	96,800	-	
---	--------	--	-------------------------	--------	--------	---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6,800	96,800	-	
--------	--------	--------	--------	---	--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2	160002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01/03/2016 - 28/02/2017	1,936,000	1,936,000	-	附件
3	160003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3/2016 - 28/02/2017	1,457,000	1,457,000	-	附件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3,393,000	3,393,000	-	
--------	--------	-----------	-----------	---	--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4	1600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3月至6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01/03/2016 - 30/06/2016	1,780,579	1,780,579	-	
---	--------	------------------------------------	-------------------------	-----------	-----------	---	--

活動數目= 1	申請人小計:	1,780,579	1,780,579	-	
---------	--------	-----------	-----------	---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 4	合計:	5,270,379	5,270,379	-	
------------------------------	-----	-----------	-----------	---	--

總計:	5,270,379	5,270,379	-	
-----	-----------	-----------	---	--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5年12月8日

檔號: HAD TM DC/13/60/7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正式通過 2016-2017 財政年度已獲原則上支持的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安排。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15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5-2016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3,245,000 元（即約 13.3 %），以聘請 17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3.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8 月公布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檢討結果（見 附錄一），而按此準則，所有運用屯門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已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獲加薪 4.62%。

建議

4.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區議會於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 17 位全職人員及多位兼職人員，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3,393,000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兩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 2016-2017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 2016-2017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有關撥款申請的支出分項見 附錄二。

5. 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份完結，2016 年 3 月份的開支須撥入 2016-2017 年度清付，而 2017 年 3 月份的開支則會撥入 2017-2018 財政年度清付。現建議區議會考慮通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員工開支（共 3,393,000 元）。

徵詢意見

6. 有關建議已於 2015 年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由於總署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故現再呈交區議會會議正式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屯門區議會
2015-2016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

薪酬調整安排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59,48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4.62%，月薪為 59,485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3.96%，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會按上述比率調整。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59,485 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 4.62%。

撥款安排

5. 屯門區議會現時有 1 名行政助理、11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5 名活動推廣助理。由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約為 82,000 元，有關的款項已預留於 2015 年 1 月屯門區議會通過的 3,245,000 元撥款之內。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

**2016-2017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7 名活動統籌員	[\$166,7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7 名] = \$1,342,257	因應區議會提升職能，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因此，需要繼續沿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統籌和推廣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29,660(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427,878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多名)	\$41.5 (時薪) x 1,000 (小時) = \$41,500	
小計	\$1,811,635	
可供備用金額	\$124,365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936,000	

申請二（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1 名行政助理	$\$233,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268,755	為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沿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以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河美化計劃和管理、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4 名活動統籌員	$[\$186,72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166,7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3 名] = \$789,981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145,3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129,66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 \$302,478	
小計	\$1,361,214	
可供備用金額	\$95,786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457,000	

兩項申請總數共\$3,393,000，預計有關金額不會超逾 2016-2017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